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继续抓好小春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 川办发〔1995〕68号

今年我省小春农副产品收购工作,由于各级党政领导重视,认识统一,目标明确,各部门密切配合,各方资金到位落实,总的来看收购市场秩序良好,收购工作进展顺利。截止6月底,全省(不含重庆)完成小春收购总值44.76亿元,占计划目标约52.06%,其中定购小麦入库12.195亿公斤,完成任务的87.1%;市场计划收购小麦1.69亿公斤,完成33.8%;收购油菜籽4.75亿公斤,占任务的86.8%。目前已全面完成小麦定购任务的市地州有凉山、南充、自贡、巴中;完成90%以上的有成都、内江、绵阳;完成80%以上的有德阳、乐山、广元、宜宾、达川。

目前小麦收购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是:(一)各地区间收购进度不平衡,部分地市收购进度缓慢,有的粮油收购进度不到60%;(二)收购资金的供应后续乏力,表现在:一是按省政府川府发〔1995〕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购资金,不少地市到位较差,出现缺口;二是少数地方自行增大收购量,给资金供应带来压力;三是生猪调销较差,货款回笼慢,局部地区出现收购白条;四是收购资金管理上也还存在不少问题,特别是大部分地区没有对挤占挪用资金采取具体清收措施。为搞好小春收购工作,全面完成小

春收购任务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级政府要继续抓紧抓好小春收购工作。在收购工作上一定不能松劲,特别是粮油收购进度缓慢的地区,要切实加强领导,分析原因,采取有力措施,加快收购进度,务必在7月底前完成小春粮食定购任务和市场收购计划。

二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、银行要按川府发〔1995〕70号文件安排的比例做好小春收购资金供应工作,及时算帐,及时拨款,保证收购的后续资金按时到位。收购工作越往后,资金供应的困难越大,对此不能放松,地方政府要组织有关方面尽力组织资金,保证收购的顺利完成,个别确有困难的要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。

三、对生猪、蚕茧的收购,一方面要积极组织调销,加快资金周转,另一方面要创造条件,搞好蚕茧的代农加工和工贸联营,提高经济效益。对生猪收购中现有白条,地方政府和银行要尽力组织资金消化,保护农民的养猪积极性。

四、要加强收购资金的管理工作。对少数地区扩大计划收购量带来资金缺口的要按以下原则处理:个别重灾区在确保市场供应和省安排的调拨品种和数量不变,年末库存的品种和数量不变的前提下,粮食定购可以小春顶抵大春,收购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地自筹。

五、关于三峡地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不足的问题,省级有关部门要尽力给予支持,有关地市也要采取措施,积极筹措资金用于收购,

同时请省人行、农行向二总行作专题反映,争取规模和资金。